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5639943 U

(45)授权公告日 2016.10.12

(21)申请号 201620447231.1

(22)申请日 2016.05.17

(73)专利权人 昆山益延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215300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
东荣路339-2号

(72)发明人 王廷友

(51)Int.Cl.

F16L 21/0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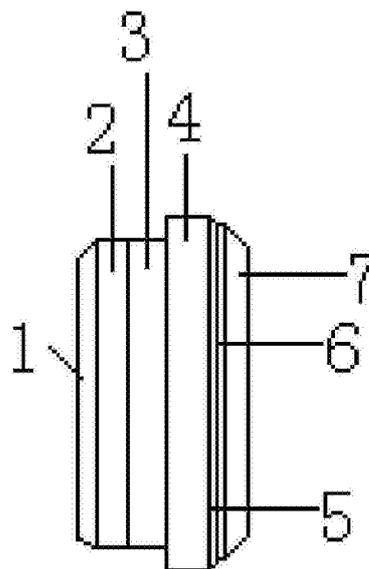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单卡套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单卡套,包括卡套本体(4),其特征在于:所述卡套本体(4)上连接有后端切入平面体(3)与锥体(5),所述后端切入平面体(3)上连接有前端切入平面体(2),所述前端切入平面体(2)上连接有前端锥体(1),所述锥体(5)上连接有尾端切入体(6),所述尾端切入体(6)上连接有尾端锥体(7)。本实用新型具有良好的硬度和韧性、且密封性好、耐压能力高、抗振性能好和防止松脱性能强。



1. 一种单卡套,包括卡套本体(4),其特征在于:所述卡套本体(4)上连接有后端切入平面体(3)与锥体(5),所述后端切入平面体(3)上连接有前端切入平面体(2),所述前端切入平面体(2)上连接有前端锥体(1),所述锥体(5)上连接有尾端切入体(6),所述尾端切入体(6)上连接有尾端锥体(7)。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单卡套,其特征在于:所述锥体(5)的锥度小于前端锥体(1)的锥度。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单卡套,其特征在于:所述尾端锥体(7)的锥度大于前端锥体(1)的锥度。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单卡套,其特征在于:所述前端切入平面体(2)与后端切入平面体(3)直径相同。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单卡套,其特征在于:所述卡套本体(4)采用金属制成。

单卡套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机械领域,应用于石油、化工、船舶、汽车、铁路等行业,尤其是涉及一种单卡套。

背景技术

[0002] 管道卡接密封技术目前广泛应用于炼油、化工、轻工、纺织、国防、冶金、航空、船舶等系统中,同时也被应用于各种机械工程、机床设备等液压传动或气动管路中,能适应如油、水、气等非腐蚀性或腐蚀性介质的传输,要求其具有连接牢固,结构紧凑,拆装简便,而且反复拆装仍可保证良好的密封。

[0003] 目前在管道卡接密封技术中运用到的单卡套,其存在的问题是:具有硬度和韧性差,抗震能力差,密封性能不好等缺点。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具有良好的硬度和韧性、且密封性好、耐压能力高、抗振性能好和防止松脱性能强的单卡套。

[0005]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单卡套,包括卡套本体,其特征在于:所述卡套本体上连接有后端切入平面体与锥体,所述后端切入平面体上连接有前端切入平面体,所述前端切入平面体上连接有前端锥体,所述锥体上连接有尾端切入体,所述尾端切入体上连接有尾端锥体。

[0006] 进一步的,所述锥体的锥度小于前端锥体的锥度。

[0007] 进一步的,所述尾端锥体的锥度大于前端锥体的锥度。

[0008] 进一步的,所述前端切入平面体与后端切入平面体直径相同。

[0009] 更进一步的,所述卡套本体采用金属制成。

[0010]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为:

[0011] 本实用新型具有良好的硬度和韧性、且密封性好、耐压能力高、抗振性能好和防止松脱性能强。

附图说明

[0012]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13] 图中标号:

[0014] 1—前端锥体 2—前端切入平面体 3—后端切入平面体

[0015] 4—卡套本体 5—锥体 6—尾端切入体

[0016] 7—尾端锥体。

具体实施方式

[0017] 下面对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作详细阐述,以使本实用新型的优点

和特征能更易于被本领域技术人员理解,从而对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作出更为清楚明确的界定。

[0018] 参见图1所示,一种单卡套,包括卡套本体4,所述卡套本体4上连接有后端切入平面体3与锥体5,所述后端切入平面体5上连接有前端切入平面体2,所述前端切入平面体2上连接有前端锥体1,所述锥体5上连接有尾端切入体6,所述尾端切入体6上连接有尾端锥体7,所述锥体5的锥度小于前端锥体1的锥度,所述尾端锥体7的锥度大于前端锥体1的锥度,所述前端切入平面体2与后端切入平面体3直径相同,所述卡套本体4采用金属制成。

[0019] 综上所述,本实用新型具有良好的硬度和韧性、且密封性好、耐压能力高、抗振性能好和防止松脱性能强。

[0020]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方式,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以上述实施方式为限,但凡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根据本实用新型所揭示内容所作的等效修饰或变化,皆应纳入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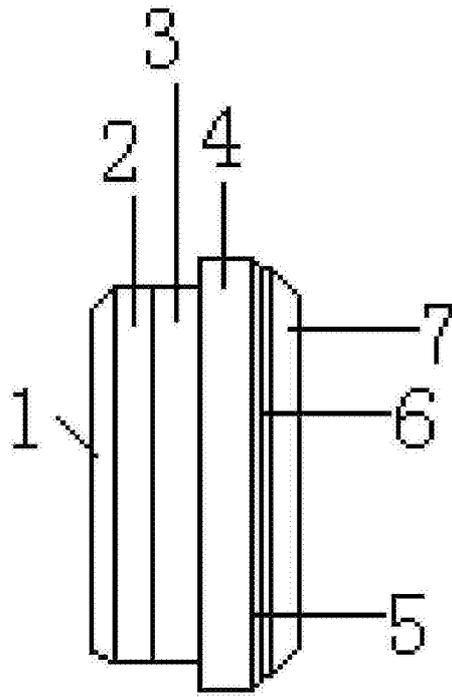


图1